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对索取「检讨香港电台管治及管理专责小组」成员名单的处理
（本案与《公开资料守则》有关）
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2日及5月3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及提交补充资料。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于2021年2月20日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商经局索取「检讨香港电台管治及管理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商经局于4月9日作出回复^{註1}，表示披露与专责小组个别成员及运作相关的资料，会导致日后较难进行其他检讨，亦可能对其他部门进行类似工作的能力构成负面影响，故该局根据《守则》第2.9(c)段，未能披露投诉人要求的资料。

3. 投诉人认为，公开专责小组成员名单有助市民了解各成员的个人操守、传媒经验，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可令专责小组的报告更具公信力及认受性，并指政府过往亦曾公开于2006年成立的「公共广播服务检讨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因此，商经局拒绝向其披露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理据欠充分。

本署调查所得

4. 经审研投诉人提交的资料，本署决定就上述投诉进行全面调查。商经局于2021年6月3日回复本署。其后，应本署要求，该局于7月21日向本署提交进一步资料。经详细审研该局所提交的资料及解释，本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註1} 商经局在回复中告知投诉人：该局于2020年年中成立专责小组，检讨香港电台的管治及管理；专责小组由首长级政务主任丁叶燕薇担任主任，成员有时任香港电台助理广播处长张健华，以及来自行政主任、库务会计师和管理参议主任等职系的现职公务员或退休后服务合约雇员，他们具备广播服务、行政管理、资源管理及机构管理顾问工作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专责小组向该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创意产业）负责；专责小组在工作期间有参阅部门的档案，观察部门的运作，以及与香港电台的同事讨论，以编写报告内容。

背景资料

5. 根据商经局 2021 年 2 月公布的《香港电台的管治及管理检讨报告》（「《报告》」），该局负责监察港台的内务事宜；鉴于社会广泛关注香港电台（「港台」）节目、有大量针对该台的投诉，以及多次违反有关业务守则，该局认为有需要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进行更深入的检讨；该局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宣布会成立专责小组，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进行内部检讨，目标是确保港台完全符合《香港电台约章》列明的规定、其他适用的规则及规例，以及有关业务守则。

商经局的回应

《守则》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守则》第 2.9(c) 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可拒绝披露相关资料。有关条文保障与部门进行，或为部门进行的测试、管理检讨、审查或审计有关的资料。根据《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引用《守则》第 2.9(c) 段，无需限于披露资料会影响某项检讨的进行或令某一个案资料的提供受到损害的情况，只要能显示披露与某项检讨有关的资料，会导致日后较难取得类似的资料或进行其他检讨，又或作出披露可能对其他部门进行类似工作的能力构成负面影响，便已足够。

公开专责小组成员名单的考虑

公职人员提供姓名及职衔

7. 政府非常重视提升公共服务的质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强公众问责。根据相关政府通函，为使公共服务更公开、更能对公众负责，以及利便与市民沟通，所有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向所接触的市民，提供其全名及职衔。

8. 专责小组的工作性质是政府部门内部进行的专业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并非前线人员，工作主要是参阅部门档案、观察部门运作，以及与港台的同事讨论，编写报告内容。专责小组成员在工作过程中并不需要与公众和市民沟通和接触，因此，相关成员无须按上段所述通函的原则向市民提供个人资料。

社会大环境

9. 自 2019 年的黑暴事件后，常有发生政府或公职人员在各种渠道（例如网上讨论区、社交媒体或通讯群组）被「起底」的个案 / 事件。当中包括不同部门和人员（例如警务人员、司法人员甚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本人），而且不论职级，由部门首长至前线人员亦曾受骚扰，可见问题的严重性。

10. 在此大环境下，公职人员（特别是负责处理广受社会各界关注工作的人员）有明确风险可能被恶意公开和侵犯私隐，个人资料被武器化，使相关人员蒙受重大伤害。政府现正进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修订工作，正是为了打击这种透过「起底」方式侵犯个人资料私隐的行为。

筹备专责小组的前期工作

11. 商经局于 2020 年中筹备成立专责小组时，曾接触多名不同职系的现职和退休公务员同事，与其讨论加入专责小组的事宜。部分同事曾对加入专责小组表达忧虑，其中除工作范围外，他们亦担心被公开私人资料（即被「起底」），有同事亦因此拒绝加入专责小组，导致专责小组筹备过程困难。后来加入专责小组的同事，是在理解专责小组检讨港台工作的性质为政府内部审计，其个人资料不会被公开的情况下加入。商经局认为有责任 and 必要防患于未然，保障专责小组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免受被「起底」的风险，而非待「起底」情况发生后方进行补救工作。

《报告》公布后的情况

12. 当港台在 2021 年 4 月发出内部人事通告，公布数名人员负责落实专责小组报告的跟进工作时，相关消息和人员被传媒不合比例地广泛报导。负责跟进工作的同事包括非首长级职级的前线人员，也被广泛报导，可见在专责小组已经完成其检讨报告后这一段时间再公开小组成员名单，个别成员仍然有被公开个人私隐和受到伤害的风险。

13. 此外，港台有官员于早前受到恐吓和收到载有可疑物品的信件，并有人以其个人资料申请器官捐赠卡，有关事件已报警处理。2021 年 7 月，社会上更发生有人在闹市袭击警员后自杀的「孤狼式

袭击」。由此等激进事件可见，上述担心并非毫无根据，商经局有必要十分小心处理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以免对他们造成不成比例及不能弥补的伤害，致令将来局方进行类似工作时可能有更多人员拒绝参与。

《报告》的公信力和认受性

14. 领导小组的主要首长级人员名单已经公开，商经局亦交代了专责小组的工作和运作模式。其他成员为公务员或退休后服务合约雇员同事（来自行政主任、库务会计师、管理参议主任、秘书和文书职系），是负责支援专责小组的工作，该局认为公开他们的姓名与专责小组报告的公信力和认受性并无关系。

15. 《报告》已完整地透过新闻稿及在商经局网页公开予公众阅览，商经局局长亦在《报告》发表当日举行记者会详细解释报告，并分别在2021年3月15日及5月25日的立法会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会议介绍《报告》和汇报跟进工作。公众应能凭报告内容评论专责小组的工作是否合理和专业。

16. 此外，当投诉人于2021年2月20日首次向商经局提出要求索取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时，专责小组已经完成所有工作并已解散。因此，公开其成员名单完全无助于市民就专责小组报告内容与政府沟通。如市民有需要查询有关专责小组报告的事宜，应与商经局联络。

委员会与工作小组的工作性质

17. 2006年的「公共广播服务检讨」是由行政长官委任独立人士成立一个委员会，检讨公共广播服务的角色及提供有关服务的安排。商经局于2020年设立的专责小组，是检讨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其性质是政府部门内部进行的专业审计工作，有别于其他公共政策检讨，所有参与的同事均为政府雇员，属于政府部门内部行政管理运作一部分。两次的检讨的课题和安排完全不同，不应相提并论。

商经局的评论

18. 近年，港台的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除了面对互联网及社交平台上不少抨击，当中常有在广为市民使用有关港台工作人员的平台作出谩骂和失实的「报导」。专责小组仅为约半年的短期工作，也

受到公众不成比例的关注，容易招致一些较激进的社会人士攻击，有机会令同事或其家庭成员的私人资料（例如住址、子女就读学校和班别等）被公开以图影响甚至威胁有关工作。因此，公开专责小组所有成员名单，特别是非首长级支援人员的名单，很有可能引起个别同事担心个人隐私被公开，甚至被「起底」及网上欺凌，导致政府日后较难安排公务员同事，或招募合约雇员进行其他检讨或类似工作（《守则》第 2.9(c) 段）。

19. 就投诉人的个案，商经局已尽量回应其要求，提供了专责小组中负责领导工作的主要首长级人员名单，亦向投诉人提供专责小组的其他成员所属的职系资料，协助其了解小组的分工，并向其简介专责小组的工作和运作模式（见注 1）。该局认为，提供了部分而非全部专责小组成员名单，符合《守则》，也平衡了公众知情权和保障同事的私隐，因此没有需要公开专责小组所有成员的名单。

本署的评论

20. 从上文第 9 至 13 段及 18 段可见，商经局已详细解释为何披露专责小组首长级人员以外的成员名单，会导致日后较难进行其他检讨，又或作出披露可能对其他部门进行类似工作的能力构成负面影响（《守则》第 2.9(c) 段）。在一般情况下，公职人员应要求提供其姓名及职衔，属理想做法；公务员亦不应期望可以用担忧被「起底」为理由拒绝参与上级委派的工作。惟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商经局忧虑向外界披露专责小组成员名单可能会对成员构成风险，并非无理。经综合考虑商经局提交的解释及多方面的理据，本署认为该局拒绝向投诉人披露其所要求的资料，并无违反《守则》。

21. 至于公众对《报告》的公信力和认受性的评估，透过审阅《报告》的内容亦可达至有关目的，何况该局已公开小组两名主要成员的名称及其他成员所属的职系。所以，公开专责小组其余成员的名单以加强公信力和认受性实非必要。归根究柢，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进行内部检讨的是商经局（上文第 5 段），故须向公众交代《报告》结果的亦应是该局，而非该局内部成立的专责小组或个别小组成员。该局已表示，如市民对《报告》有意见或查询，可直接联络该局（上文第 16 段）。

22. 就前两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商经局的投诉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21年8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